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实施公司的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公司董事会特决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须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及本规则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在委员范围内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动失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三名时，公司董事会须尽快选举补足委员人数。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 （二）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
- （三）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必要时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如有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二条 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前述董事或委员提出的开会要求。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于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会议通知。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 （二）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须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 （三）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1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由两名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须于会议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委员也可以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的方式行使权利，但书面意见须在会议召开前提交至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代理人姓名；
- (三) 分别对列入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四) 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行使权利，也未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须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逐一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表决的顺序依次为同意、反对、弃权。会议召集人须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作决议须经两名及以上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会议召集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进行考评时，该委员应该回避考评和表决，相关决议由其他两位委员同意通过。

第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

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须进行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会议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参加人、各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以及其他会议材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